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30960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51239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02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55860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77808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66087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3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59711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70795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9 月 21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7363034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60627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5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75588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3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1037939400 號函

壹、依據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69231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六、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92937B 號令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貳、目的

一、發展學生多元智能，紓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
二、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三、關照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四、實現就近入學精神，形塑優質社區高級中等學校。

參、實施範圍

一、高雄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部。
二、與本區為共同就學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部。

肆、招生對象及資格

一、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二、完全中學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始可申請直升該校高中部。

三、非本區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五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四)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或海外返國就讀。

(五)其他特殊因素。

四、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伍、組織與任務

本區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成立以下組織：

一、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其成員包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國中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校長團體代表，負責規劃相關免試入學事宜。

二、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其成員為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進修部主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負責訂定組織分工、作業內容及辦理入學招生作業有關事宜。

三、各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四、各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入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選校之參考。

陸、免試入學比率

一、本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85%以上。

二、高雄高中(以下簡稱雄中)、高雄女中(以下簡稱雄女)以核定招生名額50%以上，其餘公立高中以核定招生名額65%以上、公立高職以核定招生名額75%以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部以核定招生名額85%以上為原則，並依教育部政策適時調整比率。

三、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雄市完全中學直升入學作業須知」辦理，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進行比序。

柒、入學方式

一、各招生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部不訂定入學門檻或申請條件。

二、雄中及雄女，應提供申請該校之國中各一名優先免試入學之名額；如有國中放棄該優先免試名額者，得自選兩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優先免試入學之男女學生名額各一名。

三、為實現就近入學與弱勢照顧之目的，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除雄中、雄女以外，應將當年度免試入學名額之適當比率，供入學國中學生申請入學；其餘免試入學名額應全數提供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國中學生申請。

四、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之國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各國中與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距離、交通、生活便利性及學生就學趨勢等因素決定之；但如有不符優先免試入學指標之高級中等學校時，國中學校得敘明理由並調查學生及家長意願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五、國中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依各該校應屆國三學生總人數，訂定參與各優先免試入學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比例及人數。

六、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優先免試入學之各國中參與該校之人數，分配各優先免試入學之國中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並覈實計算。

七、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進修部免試入學名額應全數提供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國中學生申請。

捌、作業流程

一、免試入學以一次辦理分發入學為原則，各高級中等學校未招生額滿之名額，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之辦理方式及錄取結果查核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報名方式：

(一)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1.每位學生得就本區內高級中等學校選擇報名數所學校。

2.同一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內得就招生科別填寫多科志願。

(二)各國中應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受理學生報名後向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集體報名，學生可於報名期間至本區免試入學網路平臺參閱各項招生訊息。

三、直升入學作業流程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另訂之，並應會同主管機關於直升入學放榜前，擇採集中分發、集中審查或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玖、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一、當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部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但每位學生以錄取 1 所學校為限。

二、當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部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件 1）及下列順序進行比序，擇優錄取：

(一)以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以 40 分為上限）、志願序積分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三項之總和為總積分，優先進行比序。

(二)總積分同分時，依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志願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

(三)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進行比序。

(四)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各科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之優先順序進行比序。

1.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積分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

2.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

(五)經第四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科目級分進行比序。

(六)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優先錄取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其次為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採計時間另由免試入學委員會訂之。

(七)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優先錄取同一志願學校群中，將該校列為較優先志願者。

(八) 104 學年度起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獎勵紀錄積分採計方式為：大功每次採計 4.5 分，小功每次採計 1.5 分，嘉獎每次採計 0.5 分。

拾、其他

一、各特殊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且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生）超過招生名額時，特殊生先就未加分優待前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特殊生，再就同一類特殊生加分優待後之積分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不佔一般生名額。

二、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三、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免試入學依本要點辦理，並採計其相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四、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得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五、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由外國、港澳地區或大陸地區轉學進入我國國民中學學生(不含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其多元發展項目之採計方式，採其均衡學習、服務學習、體適能、獎勵紀錄及幹部等 5 個項目，並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加權計算。至於競賽表現及檢定證照等 2 個項目則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未入學我國國民中學者，多元發展項目成績覈實採計。

六、有關「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另訂之。

拾壹、核定與實施

本要點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備查，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件 1

高雄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志願序積分 （30 分）		第 1 志願學校群 30 分	上限30分	1.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學校及科別。 2.依據學生選擇志願學校群，至多可選填 3 志願學校群，每志願學校群內可選填 10 所學校作為同一志願學校群，最多可填選 30 個志願學校。 3.志願學校若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時，可就同一志願學校選填校內不同科別。 4.選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時，同一所學校之不同科別以相同積分計算。 5.連續選填同校不同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計分，以此類推。
		第 2 志願學校群 29 分		
		第 3 志願學校群 28 分		
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 （40 分）	均衡學習	1.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體、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 2.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3 分。 3.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6 分。 4.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10 分。	上限10分	本項以健體、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四領域其中三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 3 小時採計 1 分，每一學年採計上限為 4 分，未滿 3 小時部份不予採計。	上限10分	1.校內服務：由各國中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2.校外服務： （1）由各國中訂定校外服務學習相關規範。 （2）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3）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政府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 （4）本要點修正公布前，學生參加之校外服務學習，向學校完成補登記程序。 3.由學校提供校內或校外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4.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學生個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人自主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體適能	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3分。			上限20分	1.體適能之檢測可經由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2.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競賽表現	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9分）	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 （6分）	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3分）	上限20分	1.各項比賽應由教育部(局、處)主辦。 2.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3.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擇優計分一次。 4.競賽表現中，團體得獎（檢附參賽證明）人數四人以下者，每人得分依參賽人數平均之；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5.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競賽表現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檢定證照				上限20分	1.各項證照考試應由政府機關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政府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將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補助措施。
	獎勵紀錄	大功 （4.5分）	小功 （1.5分）	嘉獎 （0.5分）	上限10分	1.功過相抵後計算。 2.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3.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大功每次採計5分，小功每次採計2分，嘉獎每次採計0.3分。
	幹部任期	任滿1學期計2分			上限10分	1.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表現績優提出證明者。 2.本項採計擔任幹部次數。 3.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得分別採計。 4.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10人。

<table>
<tr><th>項目
配分</th><th>項目</th><th colspan="3">積分換算</th><th>採計上限</th><th>備註</th></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5.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6.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7.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8.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9.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幹部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td></tr>
<tr><td colspan="2">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30 分）</td><td>精熟
（6 分）</td><td>基礎
（4 分）</td><td>待加強
（2 分）</td><td>單科上限6分五科上限30分</td><td>國中教育會考標示計算方式
(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table><tr><td rowspan="2">單科</td><td>精熟
A++</td><td>精熟
A+</td><td>精熟
A</td></tr><tr><td>7 點</td><td>6 點</td><td>5 點</td></tr><tr><td>基礎
B++</td><td>基礎
B+</td><td>基礎
B</td><td>待加強
C</td></tr><tr><td>4 點</td><td>3 點</td><td>2 點</td><td>1 點</td></tr></table></td></tr>
</table>

註：

各項超額比序之採計依「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辦理。

附件 2

高雄市完全中學直升入學作業須知

一、依據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69231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本府 110 年 11 月 3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1037939400 號函頒修正「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對象

本市市立及本府教育局主管之私立完全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三、組織

學校辦理直升事宜，應成立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委員 7 人至 11 人，除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及主任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行政人員、教師、家長代表聘（派）兼之。委員任期 1 學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四、直升招生名額

（一）市立完全中學以中四核定招生名額 30%為上限。

（二）私立完全中學以中四核定招生名額 50%為上限。但其國中部畢業學生人數小於中四核定招生名額者，以國中部畢業學生人數 50%為上限。

五、入學方式

（一）採申請制，學生自行向其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學校不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

（三）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1、報名人數未超過直升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2、報名人數超過直升招生名額時，依「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進行比序，擇優錄取。

六、辦理原則

（一）學校辦理直升作業，每學年以 1 次為限，由中三學生自願參加，不得強迫。

（二）經直升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辦理報到，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之直升名額應併入該校第二階段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三）完成報到學生除於規定期限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外，不得再報名參加當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

七、核定

學校應依本須知辦理直升入學事宜，並依當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規定之時程規劃，擬具學校直升及免試入學內容送委員會審查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八、附則

學校因發展特色需求，擬提高直升招生名額比率或規範其他直升事宜時，應將學校發展特色及需求等資料陳報本府教育局核定後，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內。